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10號8樓

電 話：02-25592059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營運活動表	4
肆、現金流量表	5
伍、功能別費用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9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功能別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天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維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3,621	19.84	3,152,342	15.54	893,474	4.32	794,009	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3,096	11.43	3,119,999	15.38	339,334	1.64	1,649,481	8.13
應收捐贈款	52,485	0.25	279,897	1.38	1,232,808	5.96	2,443,490	12.04
其他應收款	614,823	2.97	187,907	0.92	1,232,808	5.96	2,443,490	12.04
預付款項	15,524	0.08	9,162	0.04				
流動資產合計	7,149,549	34.57	6,749,307	33.26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基金	13,000,000	62.87	13,000,000	64.07	13,000,000	62.87	13,000,000	64.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0.02	5,000	0.02	6,446,032	31.17	4,846,643	23.89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005,000	62.89	13,005,000	64.09	19,446,032	94.04	17,846,643	8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522,184	2.53	442,184	2.18				
減：累計折舊	(343,007)	(1.66)	(332,340)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9,177	0.87	109,844	0.54				
存出保證金	193,000	0.93	194,500	0.97				
遞延費用	152,114	0.74	231,482	1.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29,291	65.43	13,540,826	66.74				
資產總計	20,678,840	100.00	20,290,133	100.00	20,678,840	100.00	20,290,133	100.00
負債及淨資產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資產								
永久限制用途								
無限限制用途								
淨資產合計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祕書長：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營運活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無限制用途		暫時限制用途		永久限制用途		合計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利息收入	119,705	0.78%	145,926	0.88%	119,705	0.78%	145,926	0.88%
社會資助-受贈收入	5,211,423	33.95%	4,897,411	29.61%	5,211,423	33.95%	4,897,411	29.61%
政府補助款	3,130,524	20.40%	3,402,816	20.58%	3,130,524	20.40%	3,402,816	20.58%
銷售貨物收入	40,951	0.27%	7,617	0.05%	40,951	0.27%	7,617	0.05%
銷售勞務收入	6,755,684	44.01%	7,957,452	48.11%	6,755,684	44.01%	7,957,452	48.11%
其他收入	88,500	0.58%	126,200	0.76%	88,500	0.58%	126,200	0.76%
股利收入	1,000	0.01%	600	0.01%	1,000	0.01%	600	0.01%
收入合計	15,347,787	100.00%	16,538,022	100.00%	15,347,787	100.00%	16,538,022	100.00%
成本與費用								
愛滋防治教育宣導	2,972,223	19.37%	3,758,180	22.72%	2,972,223	19.37%	3,758,180	22.72%
協助政府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	-	7,628,127	46.12%	-	-	7,628,127	46.12%
推動社區愛滋防治工作	6,672,440	43.47%	-	-	6,672,440	43.47%	-	-
協助愛滋患者獲得妥善照顧	632,708	4.12%	593,587	3.59%	632,708	4.12%	593,587	3.59%
愛滋防治人員培訓	622,300	4.05%	411,155	2.49%	622,300	4.05%	411,155	2.49%
藥物濫用防治教育	-	-	341,682	2.07%	-	-	341,682	2.07%
與愛滋防治相關的藥物濫用防制教育	807,276	5.26%	-	-	807,276	5.26%	-	-
與愛滋防治相關的性別平等、人權教育活動	327,815	2.14%	-	-	327,815	2.14%	-	-
管理費用	1,103,604	7.19%	1,285,659	7.77%	1,103,604	7.19%	1,285,659	7.77%
募款費用	610,032	3.97%	343,680	2.08%	610,032	3.97%	343,680	2.08%
成本與費用合計	13,748,398	89.57%	14,362,070	86.84%	13,748,398	89.57%	14,362,070	86.84%
稅前淨資產變動	1,599,389	10.43%	2,175,952	13.16%	1,599,389	10.43%	2,175,952	13.1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淨資產變動	1,599,389	10.43%	2,175,952	13.16%	1,599,389	10.43%	2,175,952	13.16%
期初淨資產餘額	4,846,643		2,670,691		17,846,643		15,670,691	
期末淨資產餘額	6,446,032		4,846,643		19,446,032		17,846,643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資產變動金額	1,599,389	2,175,9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67	-
攤銷費用	79,368	56,624
利息收入	(119,705)	(145,926)
股利收入	(1,000)	(6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56,903	(1,493,204)
應收捐贈款減少(增加)	227,412	(262,0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0,184)	502,7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2)	13,8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465	(66,5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10,147)	1,400,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5,806	2,181,049
收取之利息	132,973	145,926
收取之股利	1,000	6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779	2,327,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0	(58,5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38,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00)	(296,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1,279	1,330,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342	1,821,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3,621	3,152,3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作 業 費 用						後勤行政費用				
	合計	愛滋防治 教育宣導	推動社區愛 滋防治工作	協助愛滋患者 獲得妥善照顧	愛滋防治 人員培訓	與愛滋病防治 相關的藥物濫 用 防制教育	與愛滋防治 相關的性別 平等、人權 維護活動	小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	8,825,542	1,793,786	4,074,707	564,774	408,032	521,618	299,489	7,662,406	705,310	457,826	1,163,136
職工福利費	50,888	9,118	9,704	-	-	-	-	18,822	32,066	-	32,066
職工保險費	745,305	131,755	359,999	57,438	54,297	31,502	17,824	652,815	53,310	39,180	92,490
服務費用											
水電費	80,728	13,620	54,573	-	8,266	-	-	76,459	4,269	-	4,269
郵電費	203,391	74,195	56,988	-	2,781	12,014	259	146,237	10,547	46,607	57,154
旅運費	610,354	240,512	229,991	1,496	31,931	86,951	3,990	594,871	4,684	10,799	15,48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6,350	183,301	28,777	-	5,999	95,553	95	313,725	2,625	-	2,6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696	600	27,100	-	-	-	-	27,700	20,996	-	20,996
專業服務費	52,381	-	-	-	-	-	-	-	52,381	-	52,381
公共關係費	25,959	-	840	-	-	-	-	840	13,010	12,109	25,119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188,609	9,765	174,892	-	42	378	991	186,068	1,048	1,493	2,541
食品	86,422	24,213	40,500	-	2,000	11,489	500	78,702	4,000	3,720	7,720
設備零件及耗材	776,703	84,230	692,473	-	-	-	-	776,703	-	-	-
其他用品	262,440	50,689	123,731	-	8,300	45,450	2,655	230,825	31,216	399	31,615
租金費用	1,077,625	215,428	677,063	-	90,814	2,126	1,380	986,811	90,814	-	90,814
折舊及攤銷											
辦公設備折舊	10,667	-	-	-	-	-	-	-	10,667	-	10,667
攤銷	79,368	79,368	-	-	-	-	-	79,368	-	-	-
稅捐	1,580	-	1,580	-	-	-	-	1,580	-	-	-
捐贈及獎(補)助費											
捐助款	35,762	11,000	-	-	-	-	-	11,000	-	24,762	24,762
補助費	9,000	-	-	9,000	-	-	-	9,000	-	-	-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合計	作 業				用 費				後勤行政費用			
		愛滋防治 教育宣導	推動社區愛 滋防治工作	協助愛滋患者 獲得妥善照顧	服務 愛滋防治 人員培訓	與愛滋病防治 相關的藥物濫 用防制教育	與愛滋防治 相關的性別 平等、人權 維護活動	小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計		
訓練費	2,052	-	1,100	-	952	-	-	-	-	-	-	-	-
其他一雜項費用	258,576	50,643	118,422	-	8,886	195	632	66,661	13,137	178,778	66,661	13,137	79,798
合計	13,748,398	2,972,223	6,672,440	632,708	622,300	807,276	327,815	1,103,604	610,032	12,034,762	1,103,604	610,032	1,713,636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合計	作 業 服 務 費 用				後勤行政費用							
		愛滋防治 教育宣導	協助政府推動 愛滋防治工作	協助愛滋患者 獲得妥善照顧	愛滋防治 人員培訓	藥物濫用 防制教育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	8,775,834	2,057,642	4,846,171	519,404	167,005	128,900	875,912	180,800	7,719,122	180,800	1,056,712		
職工福利費	10,148	8,938	730	-	-	-	480	-	9,668	-	480		480
職工保險費	699,229	104,369	429,668	56,664	13,048	-	95,480	-	603,749	-	95,480		95,480
服務費用													
水電費	79,111	2,552	64,097	-	9,322	-	3,140	-	75,971	-	3,140		3,140
郵電費	234,153	110,593	88,284	-	4,531	-	13,791	409	219,953	409	14,200		14,200
旅運費	589,103	175,633	248,258	2,395	81,059	2,395	4,980	6,254	577,869	6,254	11,234		11,2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1,446	195,748	86,955	-	16,971	-	7	-	311,439	-	7		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9,918	150	85,263	-	-	-	14,505	-	85,413	-	14,505		14,505
專業服務費	55,381	-	-	-	-	-	55,381	-	-	-	55,381		55,381
公共關係費	16,509	-	760	-	750	-	14,414	585	1,510	585	14,999		14,999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289,514	81,258	198,237	124	6,253	1,486	1,683	473	287,358	473	2,156		2,156
食品	126,843	41,683	41,452	-	-	7,820	16,508	19,380	90,955	19,380	35,888		35,888
設備零件及耗材	946,008	372,643	573,365	-	-	-	-	-	946,008	-	-		-
其他用品	597,917	181,589	327,811	-	18,793	3,587	20,227	45,910	531,780	45,910	66,137		66,137
租金費用	1,165,573	353,097	535,234	-	90,814	95,614	90,814	-	1,074,759	-	90,814		90,814
攤銷	56,624	6,614	-	-	-	-	-	50,010	6,614	-	50,010		50,010
稅捐	450	-	-	-	-	-	450	-	-	-	450		450
補助費	46,098	-	-	15,000	-	5,100	-	25,998	20,100	-	25,998		25,998
訓練費	1,600	1,600	-	-	-	-	-	-	1,600	-	-		-
其他一雜項費用	260,611	64,071	101,842	-	2,609	341	77,887	13,861	168,863	77,887	13,861		91,748
合計	14,362,070	3,758,180	7,628,127	593,587	411,155	341,682	1,285,659	343,680	12,732,731	1,285,659	343,680		1,629,339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簡稱本基金會)於 94年1月20日成立，登記基金總金額為13,000,000元，其設立宗旨在推動各項愛滋防治工作，喚起國人重視愛滋防治工作，支持愛滋防治相關研究，維護國內愛滋防治團體永續發展，推動愛滋防治國際合作接軌世界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1. 愛滋防治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2. 推動社區愛滋防治工作。
3. 辦理愛滋防治教育及宣導。
4. 協助愛滋患者獲得妥善照護。
5. 整合民間團體推行各項愛滋防治工作。
6. 愛滋防治人員之培訓。
7. 補助愛滋防治之相關研究。
8. 與愛滋防治有關的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及介入等活動。
9. 與愛滋防治有關的性別平等、人權維護等活動。
10. 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工作。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0年4月1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

(三) 外幣換算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以歷史成本衡量者，係依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所有兌換損益於營運活動表之「業外利益與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衛生法人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衛生法人因營運而發生，且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 衛生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基金會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

係衛生法人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應收帳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應收捐贈款

係指因捐贈人承諾贈與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發生之債權，應收捐贈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捐贈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九)基金

係指衛生法人之登記基金、因捐贈人限制之受贈資產及經董事會決議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而需專戶儲存者。基金提存所根據之法令、捐贈人之限制或議案等，應予附註揭露。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3. 衛生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十二)短期借款

係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十三)租賃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給付總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59	\$ 6,782
銀行存款	4,101,162	3,145,560
合 計	<u>\$ 4,103,621</u>	<u>\$ 3,152,34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2,363,096	3,119,99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363,096</u>	<u>\$ 3,119,999</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000	\$ 5,000
累計減損	-	-
合 計	<u>\$ 5,000</u>	<u>\$ 5,000</u>

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標準，而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估定存息	\$ 44,579	\$ 57,847
政府補助款	323,100	80,000
其他團體補助款	77,220	26,600
其他	169,924	23,460
合計	\$ 614,823	\$ 187,907

(五)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5,524	\$ 9,162

(六)基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基金存款	\$ 13,000,000	\$ -	\$ -	\$ 13,000,000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基金存款	\$ 13,000,000	\$ -	\$ -	\$ 13,000,0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 179,177	\$ 109,844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522,184	\$ -	\$ 343,007	\$ -	\$ 179,177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442,184	\$ -	\$ 332,340	\$ -	\$ 109,844

108年01月0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442,184	\$ -	\$ 332,340	\$ -	\$ 109,844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109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折舊	重估增值	其他變動	109年12月31日 餘額
辦公設備	\$ 109,844	\$ 80,000	\$ -	\$ 10,667	\$ -	\$ -	\$ 179,177

	108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折舊	重估增值	其他變動	108年12月31日 餘額
辦公設備	\$ 109,844	\$ -	\$ -	\$ -	\$ -	\$ -	\$ 109,844

(八)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24,286	\$ 441,591
應付營業稅	76,182	81,162
應付退休金費用	33,666	27,030
其他應付費用	259,340	244,226
合 計	\$ 893,474	\$ 794,009

(九)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339,334	\$ 1,649,481

(十)所得稅費用/應(退)所得稅

1. 109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另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如下：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課稅所得額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6,796,635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 6,750,958元 = 45,677元，故免納所得稅。

2.108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另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如下：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課稅所得額＝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7,965,069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7,894,271元＝70,798元，故免納所得稅。

。

(十一)財產分配

本會因故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該部指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